

证券代码：872325 证券简称：侨宝陈皮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江门丽宫侨宝陈皮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0 月 16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江门市新会区港兴路 7 号 3 楼办公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欧国良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2,792,12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11%。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0 人，列席 0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股东利益，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同时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使得公司股东、管理层和员工共享公司发展成果，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 6.00 元/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1,000,000 股，不超过 2,0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79%-1.58%，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12,000,000 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2,792,12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配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全权办理回购各种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

- 1、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长或相关授权人士在回购期内择机确定回购股份

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长或相关授权人士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3、除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长或相关授权人士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政策规定）调整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除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长或相关授权人士依据市场条件、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5、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长或相关授权人士具体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6、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长或相关授权人士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7、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长或相关授权人士在回购完成后依法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办理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手续；

8、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长或相关授权人士具体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事宜；本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2,792,12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江门丽宫侨宝陈皮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江门丽宫侨宝陈皮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7 日